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陳其震

被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63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當事人間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北市政府之勞資爭議調解為不成立在

01 卷可憑，原告提起本訴自屬有據。經查，原告於本件聲明第
02 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
03 而涉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訴
04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415,360元〔計算式：(85,000+5,25
05 6)×12×5=5,415,360〕。而訴之聲明第二至四項請求給付工
06 資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與第一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擇其最高者定之，
08 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415,36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
09 判費64,914元。然參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核屬確認僱傭關係、
10 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
11 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1,638元。茲依勞動事
12 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4 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
15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
16 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24 書記官 馮姿蓉